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3,1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0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33,1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0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43,837,85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8.2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8,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质押时间	2026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数	533,187,8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6.0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2%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41,487,854	533,187,854	86.03	17.72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31,650,000	531,650,000	97.55	17.67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恒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富聚智定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52,137,854	1,243,837,854	78.22	41.33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jxc@dongna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思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洪辉

独立董事:张大亮、徐小华、毛晓晓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xc@dongnan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洪辉

电话:0571-82986562

邮箱:yjxc@dongnan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现进行说明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222.29万元到9,272.29万元,同比减少97.88%到98.41%。

2.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374.97万元到9,074.97万元,同比减少121.82%到132.00%。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9,668.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2.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74.97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5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系前次业绩预告时的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根据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随着年报审计工作的推进与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取的进一步信息,因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冲回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转营业外收入等因素影响,导致最新的财务数据与原先预计数据存在部分偏差,但由于前次业绩预告净利润基数较小,导致业绩将出现亏损,从而需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进行修正。

四、风险提示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接到董事长张晓军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张晓军先生于2026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700股,合计增持金额369,908元,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现将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张晓军先生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董事长张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三)本次增持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总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张晓军	7,700	369,908	7,700	0.0011%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及增持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秀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10,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6,567,768股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非公开发行4,642,500股已于2025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实际控制人包爱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1,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控制人周巨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前述股份系财产分割所得。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垚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包思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包航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该三人股份为继承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包秀锡先生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该股份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张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7名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包秀银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9%;包爱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8%;周巨芬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包垚崇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包思娇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包航榆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张东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包秀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210,268股
持股比例	4.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67,76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642,500股

股东名称	包爱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21,308股
持股比例	0.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1,308股

股东名称	周巨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09,526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09,526股

股东名称	包垚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6,510股
持股比例	0.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136,510股

股东名称	包思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6,508股
持股比例	0.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136,508股

股东名称	包航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6,508股
持股比例	0.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136,508股

股东名称	张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25,665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25,6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包秀银	11,210,268	4.77%	公司实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垚崇、包思娇、包航榆等9名自然人,前述实际控制人与包思娇、包航榆及包垚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全体实控人合计持有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7.76%的股权,实际控制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秀春系包秀银儿子,激励系实控人海南配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实控人包秀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包秀春	1,948,621	0.83%	
	郑广荣	1,162,853	0.50%	
	黄剑克	934,543	0.40%	
	包爱芳	721,308	0.31%	
	包芙良	325,171	0.14%	
	周巨芬	409,526	0.17%	
	包爱兰	258,095	0.11%	
	高海	0	0.00%	
	包垚崇	136,510	0.06%	
	包思娇	136,508	0.06%	
	包航榆	136,508	0.06%	
	包吹洋	26,138	0.01%	
	龚煜	10,218	0.00%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3.69%	
	合计	143,464,867	61.11%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包秀银	3,736,000	1.59%	2025/9/16~2025/11/19	65.38-85.00	2025-08-12
张东	150,000	0.06%	2025/7/22~2025/8/15	41.36-54.31	2025-07-01
包秀春	649,000	0.28%	2026/2/2~2026/3/4	78.00-122.00	2026-01-06
郑广荣	387,000	0.16%	2026/1/30~2026/3/4	80.00-122.00	2026-01-06
黄剑克	312,000	0.13%	2026/1/28~2026/2/26	80.07-120.26	2026-01-06
包芙良	108,000	0.05%	2026/1/30~2026/3/4	80.00-120.50	2026-01-06
包爱兰	87,000	0.04%	2026/1/28~2026/2/11	80.00-105.00	2026-01-06
高海	326,109	0.14%	2026/2/6~2026/3/4	81.05-117.20	2026-01-0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包秀银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非公开发行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包爱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巨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财产分割所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包垚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包思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7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包航榆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1,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回购本人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在南亚新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如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南亚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拟减持所持南亚新材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南亚新材公告减持意向,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准)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1、本人如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南亚新材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4)南亚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6)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7)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2、本人如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或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盈投资”)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4)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秀银,拟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1,640,000股;实际控制人包爱芳拟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180,000股。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他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4.44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9日-2026年5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一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49.13万股,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92.7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黄晨	董事长	18	5.94	0	0	0
潘龙兴	总经理	15	4.95	0	0	0
李峰	副总经理	18	5.94	0	0	0
陈志超	副总经理	15	4.95	0	0	0
陆静	副总经理	15	4.95	0	4.95	100
邹亿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5	4.95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71人)		1087	357.72	0	351.78	98.34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6人)		288	95.04	0	92.40	97.22
合计		1471	484.44	0	449.13	92.71

注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一季度,下同。

注2:陆静女士于2026年3月12日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陆静女士以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行权49500股。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6年第一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106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行权价格:12.295元/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1,234,945	0	2,821,234,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2,821,234,945	0	2,821,234,945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